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上电电气党〔2020〕31号

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坚持“六个下功夫”，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的培养目标，根据《上海电力大学本科单项奖学金评定细则》，结合学院专业特点与教学管理、学生活动等各方面实际情况，制订《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二条 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审小组是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指导与执行机构，在上海电力大学本科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和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单项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单项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单项奖学金评审小组”组成。

第三条 单项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构成如下：

组 长：赵 玲（党委书记）、李东东（院长）

副组长：诸 俊（学生工作副书记）、魏书荣（教学副院长）

长)

组 员：吴晗璐（组织员）、王海思（团委书记）、朱梦婷（资助工作负责人）（上述人员可就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条 单项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职责如下：

（1）修订单项奖学金评审方案。召开“单项奖学金评审方案研讨会”，接受全院师生的意见与建议，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该方案，公示该方案并上交学生处备案；

（2）单项奖学金获奖资格复审。对评审小组报送的拟获奖学生各项成绩与荣誉进行复审；

（3）单项奖学金评定。将学校分配至学院的名额，公正、合理地分配到各单项、各年级；指导学生在线上系统完成奖学金申报；公示奖学金初评名单；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上报学校。

第五条 单项奖学金评审小组构成如下：

负责人：诸 俊（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 员：吴晗璐（组织员）、王海思（团委书记）、朱梦婷（资助工作负责人）、张亦男（学风建设负责人）、各年级负责人

第六条 单项奖学金评审小组职责如下：

（1）熟悉掌握学校单项奖学金评审细则，制定学院各单项奖学金评审方案，参加“单项奖学金评审方案研讨会”；

(2) 召开单项奖学金评审会议，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统计并审核申报同学的各项成绩与荣誉；

(3) 接受并解答师生对单项奖学金评定过程中的疑问，将无异议的拟获奖名单按期上报至学院。

第三章 评奖对象及奖项设置

第七条 本方案奖学金评奖对象为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所有在籍在册的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第八条 本科生单项奖学金由社会实践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学业进步奖学金、立德修身奖学金等组成，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九条 上海电力大学本科单项奖学金由财务处根据学生工作部（处）确认后的获奖学生名单，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每人 500 元。

第四章 评定条件

第十条 学生申请单项奖学金的基本条件是：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履行公民义务；
3. 学习勤奋、勇于创新，自立自强、积极向上，学年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50%（学业进步奖学金除外）；
4. 遵纪守法，遵守校规校级，学年内未受到通报批评或各类处分，没有课程考核不及格；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合格，身心健康；
6.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或社会公益活动；
7. 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项教育、教学等活动。

第十一条 因公出国（境）交流休学一个学期以上（含一个学期）的学生不得参评其休学期间所在年度的各类单项奖学金；休学不足一学期，且回国参加相关考试，满足奖学金评定条件者，可以参评。

第十二条 对转专业的同学，应按其年度所读专业及所在院系（原则上以就读时间长者优先），回原院系、原专业参评。

第十三条 对退伍的同学，若复学就读时间不足一学期，不得参评本年度各类单项奖学金；若就读时间超过一学期，满足奖学金评定条件，可以参评。

第五章 社会实践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十四条 评选条件：

1. 符合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单项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2. 团结合作，善于发现，勇于创新，拓展视野，具备不断探索的实践精神，对社会实践有浓厚兴趣，并能积极带动周围同学共同参与；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发挥重要作用，个人或担任负责人的实践团队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荣誉、表彰；

4. 社会实践奖学金参评对象为电气工程学院“知行杯”参赛队伍队长，副队长（每队仅限两名）、普通成员；

第十五条 评选机制：

社会实践奖学金采取积分制进行评选，积分标准如下：

所担任职务级别		对应积分
知行杯参赛队长		2
知行杯参赛副队长		1
知行杯普通成员		0.5
所获荣誉级别		对应积分
知行杯	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校级	先进个人	0.3
	优秀调研报告	0.3
其他类	实践次数	0.2/次

第十六条 评选流程：

1. 本人申请

参与评选的同学需提供相关奖项支撑材料，所获奖项均

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且获奖日期在评选时间内。学生本人自愿申报，填写申请表及信息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 候选人审议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好中选优的原则，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符合条件的学生自行申报后，经评审小组核算、审查等环节后上报学院。

第六章 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十七条 评选条件：

1. 符合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单项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2. 崇尚科学、热爱科学，勇于创新，具备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和学科竞赛有浓厚兴趣，并能积极带动周围同学共同参与到科创和学科竞赛中的个人和团队成员；

3. 个人或团队成员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科创项目和学科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并有一定的科创获奖成果或者竞赛获奖成果等；

第十八条 评选机制：

创新创业奖学金分为“个人竞赛类”和“科创团队类”，均采用积分制进行评选。

1. “个人竞赛类”奖学金评选标准：

“个人竞赛类”奖学金评选的奖项包含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物理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三个大类，

意在奖励积极参与各类学科竞赛的个人。根据所获奖项对应积分 1 分。

2. “科创团队类”奖学金评选标准：

“科创团队类”评选的科创奖项包含“互联网+”、“挑战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创青春”、“恩智浦杯”、上汽教育杯、“节能减排”、陈嘉庚发明奖八大类，意在奖励积极参加各类科创竞赛的团队人员。团队负责人根据所获奖项对应积分 1 分，成员根据所获奖项对应积分 0.5 分。

积分标准如下：

所获荣誉级别		对应积分
校级	三等奖	1
	二等奖	2
	一等奖	3
市级	三等奖	2
	二等奖	4
	一等奖	6
	特等奖	8
国家级	三等奖	8
	二等奖	9
	一等奖	10
	特等奖	12

采取个人分数累加制，最终取总分前 3 名，发放创新创

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评选流程：

1. 本人申请

参与评选的同学需提供相关奖项支撑材料，所获奖项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且获奖日期在评选时间内。学生本人自愿申报，填写申请表及信息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 候选人审议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好中选优的原则，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符合条件的学生自行申报后，经评审小组核算、审查等环节后上报学院。

第七章 学业进步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二十条 评选条件：

1. 符合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单项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2. 参评对象：在籍在册的大三、大四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3. 获评名额：4人左右；

4. 参评资格：申报学生中，本专业本年级“学习成绩排名进步百分比”的前2%。

第二十一条 评选流程：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2. 各年级依据“学习成绩排名进步百分比”确定获奖学生范围。

3. 学习成绩排名进步百分比=（上一学年学年成绩排名/年级专业总人数-本学年成绩排名/年级专业总人数）*100%，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4. 经评审小组评选、审查后上报学院。

第八章 立德修身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二十二条 评选条件：

1. 符合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单项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2.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年度积分排名属学院前 30%；

3. 本人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年度志愿服务时长达 20 小时以上，须提供经过认定的证明材料；

4. 在班级中群众基础良好，在班级投票中获得半数以上推荐票；

5. 有见义勇为或其他突出事迹者优先；

6. 获评名额：5 人左右。

第二十三条 评选流程：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2. 班级投票推荐。

3. 辅导员初评推荐。

4. 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议进行投票，确定获奖者。

5. 经评审小组评选、审查后上报学院。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评审小组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考察后，投票、讨论决定拟获奖同学，经过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备案。学生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复议。

第二十五条 若评审细则中有未详尽的内容，或者出现难以界定、交叉、易混淆的情况，须由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再进行讨论、商定。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方案的解释权在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二十七条 本方案自学院讨论通过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